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實施要點

110年8月18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10年8月31日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9月13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11年10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2月14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12年3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11月1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12年11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審核推薦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金額及對新聘任人員之保障：
 - (一)獎勵對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不含展期之計畫)，並具備下列資格者：
 - 1.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且經申請機構審核機制認定為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傑出者，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
 - 2.如為申請機構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聘任之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 (二)獎勵金額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二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五千元。
 - (三)為強化對新聘任國內外特殊優秀研究人員之保障，促使獎勵資源之合理分配，針對申請機構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本會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但此類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2.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 (四)教學研究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 (五)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研究人員投入研究，本校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至少占獎勵人數百分之四十。**
- 三、獎勵補助名額：依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人數及前一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經費額度之比例，由研究發展處（下稱「研發處」）分配之。
- 四、審查程序及基準：成立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主任，研發主任及各科主任為當然委員。由研發處提供學術及研究表現績效評量項目(附件一：本校產學、研究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研究評核表)，各科依申請人三年內之學術研究、實務應用、跨領域研究、產學研究或國際合作面向之績效等成果推薦人選，且評估研究績效時，避免過度量化指標，或僅以研究論文發表篇數作為單一審查項目，甄選出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送研發處彙辦後，提送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支給獎勵。
- 五、申請期限：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提送相關資料至研發處，逾期不予受理。
- 六、獲核定獎勵教學研究人員，應於獎勵期間結束二個月內，繳交執行績效報告，以作為日後評估參考。執行績效報告應包括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跨領域研究、產學研究或國際合作等面向之績效。
-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款支應，如未獲補助，本獎勵金即停止發放。補助期間自當年度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

- 八、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九、 獎勵對象於補助期間內有資格不符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遭國科會停權或違反學術倫理等規範且情節重大者，該項獎勵即按停權等違規事由期間之比例繳回，情節嚴重者追回所有補助款項經費。
- 十、 下列各款獎助僅得擇一較高者領取，同一獎項不得重複支領，若有差額，由本校另行處理：
 - (一) 本要點之獎助。
 - (二) 本校現有之獎助，包含「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產學、研究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
- 十一、 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編號	項目與標準	計分方式	自評分數	初評分數	佐證資料
1.	位於Q1區或前25% IF值(Impact Factor)之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SCI, SSCI, A&HCI)。	得100分/件			
2.	通過政府機關計畫案(國科會、國衛院、教育部、其他中央或地方政府等)及產學合作計畫案(含法人、學會研究補助計畫案)計畫主持人，額度100萬以上。	得100分/件			
3.	位於Q2區或前50% IF值(Impact Factor)之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SCI, SSCI, A&HCI)。	得80分/件			
4.	位於Q3區或前75% IF值(Impact Factor)之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SCI, SSCI, A&HCI)。	得70分/件			
5.	位於Q4區或列為SCI, SSCI, THCI, TSSCI, A&HCI, EI之期刊論文(具IF值Impact Factor)，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得60分/件			
6.	通過政府機關計畫案(國科會、國衛院、教育部、其他中央或地方政府等)及產學合作計畫案(含法人、學會研究補助計畫案)計畫主持人，額度30-100萬。	得60分/件			
7.	取得國內外發明專利(專利年限內)，列為第一發明人或是創造人。	得60分/件			
8.	本人參加發明展比賽得金牌。	得60分/件			
9.	近三年任國科會學門召集人。	得40分/年			
10.	指導學生通過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得40分/件			
11.	通過政府機關計畫案(國科會、國衛院、教育部、其他中央或地方政府等)及產學合作計畫案(含法人、學會研究補助計畫案)計畫主持人，額度介於10-30萬。	得40分/件			
12.	擔任國內外期刊總編輯(Chief editor)	得40分/件			
13.	有IF值(Impact Factor)之期刊論文第二或第三作者(含SCI, SSCI, THCI, TSSCI, A&HCI, EI)。	得40分/件			
14.	無IF值(Impact Factor)之期刊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得40分/件			
15.	通過政府機關計畫案(國科會、國衛院、教育部、其他中央或地方政府等)、產學合作計畫案(含法人、學會研究補助計畫案)之子計畫主持人。 註:若為同一計畫擔任主持人暨子計畫之一主持人者，該計畫僅計算一次。	得40分/件			

16.	專書第一作者或總校閱（三年內）。	得 40 分/ 件			
17.	參加國際研討會並有論文發表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註:若為通訊作者需有接受論文發表之文件或信件佐證(通訊作者郵件地址)。	得 40 分/ 件			
18.	本人參加發明展比賽得銀牌或銅牌。	得 40 分/ 件			
19.	通過政府機關計畫案(國科會、國衛院、教育部、其他中央或地方政府等)及產學合作計畫案(含法人、學會研究補助計畫案)計畫主持人，額度小於 10 萬以下。	得 30 分/ 件			
20.	通過政府機關計畫案(國科會、國衛院、教育部、其他中央或地方政府等)、產學合作計畫案(含法人、學會研究補助計畫案)之共同主持。	得 30 分/ 件			
21.	國內外學術期刊領域編輯	得 20 分/ 件			
22.	無 IF 值(Impact Factor)之期刊論文(含 SCI, SSCI, THCI, TSSCI, A&HCI, EI)第二或第三作者。	得 20 分/ 件			
23.	通過校內研究計畫案計畫主持人(每計畫最多二人)。	得 20 分/ 件			
24.	參加國內研討會、並有論文發表、且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註:若為通訊作者需有接受論文發表之本人簽署文件或接受信件佐證(通訊作者郵件地址)且為同儕審查之論文研討會	得 20 分/ 件			
25.	申請政府機關計畫案未通過之計畫主持人(如國科會、國衛院、教育部、其他中央或地方政府等)。 至多 2 件。	得 20 分/ 件			
26.	取得國內外新型專利(專利年限內)，列為第一發明人或是創造人。	得 20 分/ 件			
27.	本人參加發明展比賽得其他獎項。	得 20 分/ 件			
28.	專書除第一作者或總校閱外之作者(三年內)。	得 20 分/ 件			
29.	協助企業申請政府產學計畫通過。	得 20 分/件			
30.	通過校內或校外研究計畫案共同計畫主持人(每計畫最多 2 人)。 註:校外機構指合作聯盟醫療院所，且無簽屬產學合作案件，但純研究合作案件；需有計畫合約書做為佐證資料。	得 10 分/件			
31.	申請政府機關計畫案(如國科會、國衛院、教育部、其他中央或地方政府等)未通過之計畫共同或子計畫主持人。 至多 2 件。	得 10 分/ 件			
32.	參加國際研討會並有論文發表(第二作者)。	得 10 分/			

		件			
33.	有IF值(Impact Factor)之期刊論文(含 SCI, SSCI, THCI, TSSCI, A&HCI, EI)第三作者以後。	得 10 分/件			
34.	研究成果獲獎或發表獲獎。	得 10 分/件			
35.	協助企業申請政府產學計畫未通過。至多 2 件。	得 10 分/件			
36.	參加國內研討會並有論文發表(第二作者)且為同儕審查之論文研討會。	得 5 分/件			
37.	無IF值(Impact Factor)之期刊論文第三作者以後	得 5 分/件			

說明事項：

- 一、以上各項成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若以他校名義發表則計分折半。
- 二、自行備妥佐證資料及加註項次。
- 三、第 8、18、27 項所稱「參加發明比賽」係指國際級或國家級比賽而言。
- 四、申請人之論文需附上全文影本為佐證資料，接受刊登之信件不可作為佐證資料。

五、期刊需附上前一年度 Impact Factor & 該領域 Ranking (Q1-4)

六、產學合作案須寫上金額。

若是同時申請國科會研究獎勵，請附上彈性薪資申請表+國科會申請表。附件只需附一份。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書(113年使用)**

一、基本資料

科(中心)排序: _____ (科(中心)填寫)

申請人姓名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科(中心)		學門專長 (填寫學門代碼)	
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 (<u>111/8~112/7</u>)執行國科會 補助研究計畫 [註：不含擔任共同主持人 之計畫、不含展期之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NSTC		
申請資格(單選) [註：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 人員，如依相關規定被借 調人員，由借調機構提出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現職人員，如為本校於 <u>112</u> 年 8 月 1 日後聘任之人員，須 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 關(構)延攬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優秀研究人員，指 <u>110</u> 年 8 月 1 日以後聘任人員，且符合 下列資格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 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補助期間	自民國 <u>113年8月1日</u> 至 <u>114年7月31日</u> 止。 (* 補助期間結束前 2 個月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歸屬處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處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技術研究發展處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科學研究發展處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 <input type="checkbox"/>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		
備註	補助期間內，獎勵對象有資格不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 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停權 或違反執行機構內部之學術倫理等規範且情節重大者，該項補助 即按停權等違規事由期間之比例繳回，情節嚴重者追回補助款項 經費。		

申請人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單位推薦理由

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請就下列各點分項敘明，以 1 頁為原則，標楷體 12 號字，固定行高 18 點）：

- 一、最具代表性研究成果至多 5 篇（請依序填寫：姓名、發表年份、著作名稱、期刊、卷數、頁數、IF 與領域排名及被引用次數(不含自我引用次數)，並以 * 註記該篇所有之通訊作者）。
- 二、獲獎情形及重要會議邀請演講至多 5 項。
- 三、其他資料（例如：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副編輯或評審委員、專利或技術移轉具體績效等）。
- 四、請簡述上述代表性研究成果內個人之重要貢獻。

預期達成之成果及績效、未來績效評估基準（例如對系所院研究工作之助益、對於科技發展之貢獻、對產業技術升級或研究團隊養成之效益等）。

單位推薦理由（針對該領域國際研究人才競爭情形及留住及延攬研究人才策略）

☐本表各欄位均為必填,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科(中心)主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執行國科會研究獎勵申請作業流程

